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000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瑞典商雅科比碳業有限公司（Jacobi Carbons AB）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 伊夫德瓦伊萊斯（Yves Jean Marie DEBAYLES）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李慶峰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日健應材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特別代理人　周碧雲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周碧雲律師於本院一一二年度司促字第一四０五一號支付命令事件，為相對人日健應材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日健應材有限公司積欠聲請人貨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。惟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陳家熙已死亡，且無其他董事代表行使法定代理權，爰依法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、債權證明文件及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。查相對人日健應材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即法定代理人陳家熙已死亡，且未

重新選任董事長，堪認相對人現無董事可為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，為免延滯程序之進行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核與前揭規定要件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推薦周碧雲律師，經本院徵得周碧雲律師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爰選任周碧雲律師於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4051號支付命令事件為相對人日健應材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